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LOF）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7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8
6.1 资产负债表	18
6.2 利润表	1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

6.4 报表附注.....	21
§7 投资组合报告.....	4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5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2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5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10 重大事件揭示.....	57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7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0.8 其他重大事件.....	6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63
12.2 存放地点.....	63
12.3 查阅方式.....	6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
场内简称	质量基金
基金主代码	501069
交易代码	501069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865,613.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03-05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控制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1、组合复制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2、替代性策略 对于出现市场流动性不足、因法律法规原因个别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情况，导致本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投资成份股、非成份股、成份股个股衍生品等进行替代。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同时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根据宏观经济分析、资金面动向分析等判断未来利率变动走势，并利用债券定价技术，进行个券选择。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

	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xpl@f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924558	9556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孔祥清	刘连舸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24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3,070.21
本期利润	1,127,766.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71,499.0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5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564,541.7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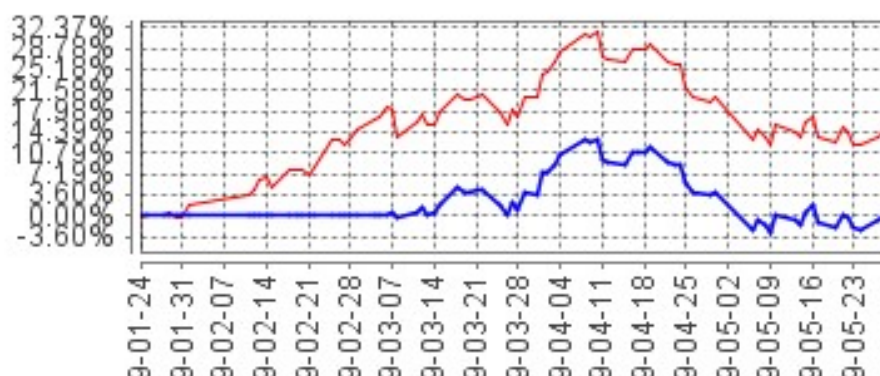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91%	1.16%	2.24%	1.17%	0.67%	-0.01%
过去三个月	-2.42%	1.63%	-4.47%	1.65%	2.0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1.30%	1.37%	14.85%	1.63%	-13.55%	-0.2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在 2003 年 3 月 7 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华宝多策略基金、华宝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动力组合基金、华宝收益增长基金、华宝先进成长基金、华宝行业精选基金、华宝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华宝大盘精选基金、华宝增强收益基金、华宝中证 100 基金、上证 180 价值 ETF、华宝上证 180 价值 ETF 联接基金、华宝新兴产业基金、华宝可转债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医药生物基金、华宝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华宝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创新优选基金、华宝生态中国基金、华宝量化对冲基金、华宝高端制造基金、华宝品质生活基金、华宝稳健回报基金、华宝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国策导向基金、华宝新价值基金、华宝新机遇基金、华宝医疗分级基金、华宝中证 1000 分级基金、华宝万物互联基金、华宝转型升级基金、华宝核心优势基金、华宝美国消费基金、华宝香港中小盘基金、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华宝中证军工 ETF、华宝新活力基金、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未来主导产业基金、华宝新起点基金、华宝红利基金、华宝新飞跃基金、华宝新优选基金、华宝香港大盘基金、华宝智慧产业基金、华宝第三产业基金、华宝银行 ETF、华宝银行 ETF 联接基金、华宝价值发现基金、华宝香港本地基金、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基金、华宝香港精选基金、华宝券商 ETF 联接基金、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基金、华宝绿色主题基金、华宝沪港深价值基金、华宝科技先锋基金、华宝宝裕纯债基金、华宝大健康基金、华宝中短债基金、华宝稳健 FOF 基金、华宝宝盛纯债基金、华宝宝怡纯债基金、华宝消费升级基金、华宝质量价值基金等，正在管理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 171,851,775,826.03 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洁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宝	2019 年 1 月 24 日	-	13 年	硕士。2006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在交易部、产品开发部和量化投资部工作，现任量化

	中证医疗指数分级、华宝中证军工 ETF、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 (LOF)、华宝银行 ETF (场内简称“银行 ETF”)、华宝银行 ETF 联接、华宝中证医疗 ETF (场内简称“医疗 ETF”) 基金经理				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任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华宝上证 18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华宝中证 10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2017 年 7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11 月起任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蒋俊阳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华宝中证军	2019 年 2 月 21 日	-	10 年	硕士。曾先后在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光大证券研究所从事资深高级分析师

	工 ETF、华宝中证医疗 ETF(场内简称“医疗 ETF”)基金经理助理				的工作。2018 年 10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2019 年 1 月起任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2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助理。2019 年 5 月 1 日起任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由于股、债市的系统性风险和申购赎回引起的基金资产规模变化，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短期内出现过基金总资产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140%和持有现金与到期日在一年之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低于 5%的情况。发生此类情况后，该基金均在合理期限内得到了调整，没有给投资人带来额外风险或损失。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

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受到美国特朗普政府在全球范围的贸易制裁的影响，发展前景不确定性较强。作为美国贸易制裁的主要对象，中国上半年经济表现差强人意。PMI 指标在一季度反弹后，4、5 月连续回落，6 月份继续保持弱势；1-5 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速小幅下降，但边际上已经由负转正。G20 大阪峰会后，由于美方承诺不再对华加征新的关税，来自出口方面的压力将部分缓解，但想要为中国经济提供强力支撑的难度依然较大。受此影响，上半年 A 股市场走出了冲高回落的行情，一季度 A 股在券商、消费、TMT 等板块以及工业大麻、猪产业、鸡产业等主题的共同带动下走出一轮快速上涨行情，大小盘齐涨；随后在贸易战影响下，A 股二季度出现较大幅度的回调，市场结构分化，大盘强于小盘，沪市强于深市。具体来看，上半年 A 股涨幅居前的行业有食品饮料、保险、农林牧渔等。本报告期中，以中证 1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指数涨幅分别为 28.81%和 27.07%；而作为成长股代表的创业板指和中小板指的涨幅分别为 20.87%和 20.75%。本报告期中，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累计上涨了 22.37%。

本基金成立于 1 月 24 日，本报告期涵盖了基金的建仓期。我们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4.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贸易战有缓和的趋势，外部因素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会有所下降，但中美关系修复可能有很长的路要走。另一方面，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趋势短期内难以被扭转，投资者不宜过度乐观，三季度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决策可能会对短期市场情绪造成影响。国内经济本身仍然有一定的韧性，从政府“稳中求进、突出主线、守住底线、把握好度”的政策基调来看，如果出现增长动力不足的情况，财政政策应该可以发挥维稳的作用。长期来看，中国经济基本面依然向好，金融风险整体可控。

A 股市场在经历了二季度整体调整之后，一季度快速上涨所积累的风险得到一定释放。在贸易战缓和、科创板推出等事件的影响下，短期成长股可能有阶段性交易机会，但是从中长期看依然是上市公司自身的盈利能力和买入股票时的股票估值水平更加决定投资者的投资回报。未来建议投资者坚守价值投资，优选好公司好股票，可重点关注两个方向：一是盈利持续向好的公司，这些公司安全边际较高；另一个是高股息的方向，这部分股票在经济增速放缓的环境下具有较好的韧性，值得长期关注。

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通过质量指标和价值指标进行两层筛选，选出 A 股市场中高质量低估值的 100 只股票组成成分股。质量指标由公司的股本回报率、资产负债表应计率、金融杠杆率构成，价值指标打分由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构成。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贯彻了盈利质量与估值相匹配的中长期配置思路，坚持在盈利质量良好的公司中选取低估值的公司。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盈利质量与估值相结合投资理念下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带来的中长期投资机会。

作为指数基金的管理人，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分股调整和基金申购赎回，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实现对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的有效跟踪。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投资新品种时，由估值委员会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1）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以本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基金会计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进行；基金会计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本公司的估值制度，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量化投资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确定的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兼顾行业研究员基于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结果所提出的估值建议或意见。必要时基金经理也会就估值模型及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成立至今尚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

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653,241.86
结算备付金		60,116.86
存出保证金		38,52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1,500,016.12
其中：股票投资		51,500,016.1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828.9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46,80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55,499,53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44.70
应付赎回款		622,635.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260.59
应付托管费		4,434.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06,723.7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167,594.86
负债合计		934,994.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3,865,613.00
未分配利润	6.4.7.10	698,92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564,54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499,536.08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3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865,613.00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末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一、收入		1,921,987.41
1.利息收入		719,937.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44,525.9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5,411.9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8,132.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824,514.0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1,022,646.6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644,695.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59,220.86

减：二、费用		794,221.2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60,759.27
2. 托管费	6.4.10.2.2	48,101.2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交易费用	6.4.7.19	214,598.3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4.7.20	170,762.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7,766.1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7,766.19

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9,640,252.85	—	279,640,252.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27,766.19	1,127,766.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5,774,639.85	-428,837.41	-226,203,477.2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558,988.86	1,859,773.11	51,418,761.97
2.基金赎回款	-275,333,628.71	-2,288,610.52	-277,622,239.2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865,613.00	698,928.78	54,564,541.78

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黄小薏</u>	<u>向辉</u>	<u>张幸骏</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系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以证监许可[2018]1058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279,640,252.85 份,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 字(19) 第 00021 号的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其他股票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 (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 (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且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 (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半年度（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3,653,241.86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3,653,241.8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0,855,320.14	51,500,016.12	644,695.9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50,855,320.14	51,500,016.12	644,695.98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83.94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7.00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0.63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17.40
合计	828.97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6,723.79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106,723.79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2,340.63
预提费用	67,741.64
应付指数使用费	88,707.62
应付数据使用费	8,804.97
合计	167,594.86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79,640,252.85	279,640,252.85
本期申购	49,558,988.86	49,558,988.8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75,333,628.71	-275,333,628.7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3,865,613.00	53,865,613.00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483,070.21	644,695.98	1,127,766.1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1,571.12	-217,266.29	-428,837.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980,560.77	879,212.34	1,859,773.11
基金赎回款	-1,192,131.89	-1,096,478.63	-2,288,610.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71,499.09	427,429.69	698,928.78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6,392.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25,593.06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96.98
其他	143.77
合计	444,525.99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4,160,155.7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4,984,669.7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24,514.06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无

6.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无

6.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022,646.67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022,646.67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4,695.98
—— 股票投资	644,695.98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644,695.98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59,220.86
合计	359,220.86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14,598.35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214,598.35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23,099.60
信息披露费	44,642.04
其他	400.00
银行汇划费用	5,108.12
指数使用费	88,707.62
数据使用费	8,804.97
合计	170,762.35

注：根据基金合同及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使用协议，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日指数许可使用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2%÷当年天数。指数许可使用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年度美元 30,000 元。根据基金合同及与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许可数据使用协议，数据使用费的收取为每年度美元 3,000 元。

6.4.7.21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其它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华平资产管理有限合伙（Warburg Pincus Asset Management, L.P.）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宝钢财务”）	受宝武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60,759.2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6,245.0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5%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8,101.2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653,241.86	116,392.1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

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此外，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跟踪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与跟踪指数相同的

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包括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和风险控制联络人、各业务岗位。内部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并研究制订相应的控制制度。督察长向董事会负责，总管公司的内控事务并独立地就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和建议职能。风险管理部在督察长指导下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监控，主要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构架和内部控制的目标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监察稽核部在督察长的领导下对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同时对内控的失控点进行查漏并责令改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层监控防线。第一层监控防线为一线岗位自控与互控；第二层防线为大业务板块内部各部门和部门之间的自控和互控；第三层监控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的监督反馈；最后是以内部控制委员会为主体的第四层防线，实施对公司各类业务和风险的总体监督、控制，并对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的工作予以直接指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是通过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除附注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

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

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653,241.86	-	-	-	3,653,241.86
结算备付金	60,116.86	-	-	-	60,116.86
存出保证金	38,528.94	-	-	-	38,52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1,500,016.12	51,500,016.12
应收利息	-	-	-	828.97	828.97
应收申购款	869.92	-	-	245,933.41	246,803.33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752,757.58	-	-	51,746,778.50	55,499,536.08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344.70	344.70

应付赎回款	-	-	-	622,635.62	622,635.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3,260.59	33,260.59
应付托管费	-	-	-	4,434.74	4,434.74
应付交易费用	-	-	-	106,723.79	106,723.79
其他负债	-	-	-	167,594.86	167,594.86
负债总计	-	-	-	934,994.30	934,994.3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752,757.58	-	-	50,811,784.20	54,564,541.7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股票资产跟踪的标的指数为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1,500,016.12	9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1,500,016.12	94.38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51,466,146.18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3,869.9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1,500,016.12	92.79
	其中：股票	51,500,016.12	92.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13,358.72	6.69
8	其他各项资产	286,161.24	0.52
9	合计	55,499,536.0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431,613.00	0.79
B	采矿业	339,872.00	0.62
C	制造业	36,150,554.40	66.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4,192.00	0.87
E	建筑业	2,172,900.00	3.98
F	批发和零售业	2,235,229.00	4.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9,676.00	0.51
H	住宿和餐饮业	139,779.00	0.26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87,207.00	2.91
J	金融业	867,064.00	1.59

K	房地产业	2,517,930.80	4.6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4,670.00	1.1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71,004.00	1.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0,244.00	0.6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47,372.00	4.67
S	综合	-	-
	合计	51,309,307.20	94.03

7.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4,385.30	0.06
C	制造业	97,369.60	0.1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084.08	0.05
J	金融业	33,869.94	0.0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0,708.92	0.35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1	华新水泥	128,360	2,599,290.00	4.76
2	000651	格力电器	47,000	2,585,000.00	4.74
3	600031	三一重工	192,400	2,516,592.00	4.61
4	600585	海螺水泥	60,600	2,514,900.00	4.61
5	600150	中国船舶	93,200	2,199,520.00	4.03
6	000999	华润三九	47,400	1,390,716.00	2.55
7	600252	中恒集团	377,500	1,106,075.00	2.03
8	002035	华帝股份	86,600	1,054,788.00	1.93
9	000636	风华高科	84,800	1,026,080.00	1.88
10	300418	昆仑万维	69,200	890,604.00	1.63
11	002152	广电运通	129,500	887,075.00	1.63
12	000627	天茂集团	133,600	867,064.00	1.59
13	002938	鹏鼎控股	29,300	860,248.00	1.58
14	000650	仁和药业	116,600	840,686.00	1.54
15	000739	普洛药业	84,200	827,686.00	1.52
16	601928	凤凰传媒	93,800	756,966.00	1.39
17	600835	上海机电	45,300	751,980.00	1.38
18	002051	中工国际	64,300	737,521.00	1.35
19	002020	京新药业	62,300	717,696.00	1.32
20	002597	金禾实业	38,200	696,768.00	1.28
21	000717	韶钢松山	151,900	672,917.00	1.23
22	002242	九阳股份	32,200	670,082.00	1.23
23	002056	横店东磁	86,200	655,120.00	1.20
24	601801	皖新传媒	105,300	632,853.00	1.16
25	000921	海信家电	50,400	628,992.00	1.15
26	600507	方大特钢	62,200	608,316.00	1.11
27	000036	华联控股	116,480	595,212.80	1.09
28	600641	万业企业	48,200	569,724.00	1.04
29	000789	万年青	55,300	554,106.00	1.02

30	600846	同济科技	61,100	541,957.00	0.99
31	600285	羚锐制药	63,600	536,148.00	0.98
32	600512	腾达建设	187,700	534,945.00	0.98
33	600640	号百控股	38,700	517,806.00	0.95
34	601566	九牧王	41,200	507,584.00	0.93
35	002233	塔牌集团	41,100	480,048.00	0.88
36	000720	新能泰山	88,800	474,192.00	0.87
37	600757	长江传媒	69,400	472,614.00	0.87
38	000672	上峰水泥	37,300	457,671.00	0.84
39	600987	航民股份	68,000	449,480.00	0.82
40	000541	佛山照明	85,500	448,020.00	0.82
41	600636	三爱富	40,100	439,897.00	0.81
42	002746	仙坛股份	27,900	431,613.00	0.79
43	000616	海航投资	144,600	429,462.00	0.79
44	600790	轻纺城	117,200	425,436.00	0.78
45	601116	三江购物	27,400	417,576.00	0.77
46	603198	迎驾贡酒	22,600	404,766.00	0.74
47	002498	汉缆股份	135,000	399,600.00	0.73
48	600230	沧州大化	28,800	393,120.00	0.72
49	002293	罗莱生活	37,200	368,652.00	0.68
50	600479	千金药业	38,900	362,548.00	0.66
51	000928	中钢国际	61,700	358,477.00	0.66
52	000603	盛达矿业	30,400	339,872.00	0.62
53	601003	柳钢股份	58,600	339,294.00	0.62
54	601811	新华文轩	27,000	329,670.00	0.60
55	600215	长春经开	42,900	325,182.00	0.60
56	600389	江山股份	15,100	318,610.00	0.58
57	002636	金安国纪	30,300	302,697.00	0.55
58	002392	北京利尔	83,900	293,650.00	0.54
59	600278	东方创业	24,300	292,572.00	0.54
60	600826	兰生股份	25,200	281,736.00	0.52
61	000510	新金路	61,700	281,352.00	0.52
62	600897	厦门空港	11,600	279,676.00	0.51
63	000919	金陵药业	34,500	269,445.00	0.49
64	600738	兰州民百	37,100	269,346.00	0.49
65	603355	莱克电气	12,400	266,848.00	0.49
66	002461	珠江啤酒	41,700	264,795.00	0.49
67	600054	黄山旅游	28,000	260,120.00	0.48
68	000631	顺发恒业	84,800	254,400.00	0.47

69	002014	永新股份	29,200	237,980.00	0.44
70	600618	氯碱化工	28,500	224,010.00	0.41
71	603126	中材节能	39,100	221,697.00	0.41
72	002380	科远智慧	14,500	204,305.00	0.37
73	600551	时代出版	22,200	201,354.00	0.37
74	600113	浙江东日	26,600	199,234.00	0.37
75	300272	开能健康	34,420	195,161.40	0.36
76	000759	中百集团	27,300	191,646.00	0.35
77	000032	深桑达 A	18,600	184,698.00	0.34
78	600051	宁波联合	29,100	180,129.00	0.33
79	300389	艾比森	14,500	179,800.00	0.33
80	002315	焦点科技	10,700	178,797.00	0.33
81	002469	三维工程	41,400	176,364.00	0.32
82	300360	炬华科技	21,300	174,021.00	0.32
83	000779	甘咨询	16,300	172,943.00	0.32
84	603997	继峰股份	22,300	172,156.00	0.32
85	600052	浙江广厦	55,500	172,050.00	0.32
86	000011	深物业 A	18,000	171,900.00	0.32
87	000626	远大控股	19,400	162,960.00	0.30
88	603466	风语筑	9,300	153,915.00	0.28
89	600814	杭州解百	29,100	153,066.00	0.28
90	000524	岭南控股	16,700	139,779.00	0.26
91	000880	潍柴重机	16,500	137,115.00	0.25
92	603590	康辰药业	3,300	128,337.00	0.24
93	603586	金麒麟	7,200	115,200.00	0.21
94	002059	云南旅游	17,100	110,124.00	0.20
95	002674	兴业科技	7,100	102,240.00	0.19
96	000785	武汉中商	10,000	101,500.00	0.19
97	000570	苏常柴 A	17,200	87,720.00	0.16
98	002534	杭锅股份	12,700	85,979.00	0.16
99	002687	乔治白	13,400	80,266.00	0.15
100	603788	宁波高发	5,700	77,406.00	0.14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
1	300782	卓胜微	371	40,409.32	0.07
2	600968	海油发展	9,686	34,385.30	0.06
3	601236	红塔证券	9,789	33,869.94	0.06
4	603867	新化股份	1,045	26,971.45	0.05
5	601698	中国卫通	6,399	25,084.08	0.05
6	300594	朗进科技	469	20,687.59	0.04
7	603863	松炆资源	403	9,301.24	0.0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31	三一重工	3,952,718.29	7.24
2	000651	格力电器	3,683,085.94	6.75
3	600309	万华化学	3,652,267.66	6.69
4	600585	海螺水泥	3,388,604.00	6.21
5	601006	大秦铁路	3,015,646.71	5.53
6	601088	中国神华	2,887,348.72	5.29
7	600801	华新水泥	2,539,852.48	4.65
8	601225	陕西煤业	2,335,002.75	4.28
9	600150	中国船舶	1,949,871.00	3.57
10	000895	双汇发展	1,923,473.98	3.53
11	601138	工业富联	1,522,022.00	2.79
12	000423	东阿阿胶	1,407,315.00	2.58
13	000999	华润三九	1,389,366.00	2.55
14	000636	风华高科	1,363,061.00	2.50
15	000629	攀钢钒钛	1,194,645.00	2.19
16	600426	华鲁恒升	1,170,460.09	2.15
17	002001	新和成	1,165,603.10	2.14
18	600252	中恒集团	1,140,869.00	2.09
19	000786	北新建材	1,087,943.00	1.99
20	002035	华帝股份	1,074,885.00	1.97

注：买入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09	万华化学	3,827,538.00	7.01
2	601006	大秦铁路	3,077,422.00	5.64
3	601088	中国神华	2,905,882.00	5.33
4	601225	陕西煤业	2,387,154.00	4.37
5	000895	双汇发展	1,920,046.38	3.52
6	600031	三一重工	1,906,154.64	3.49
7	000651	格力电器	1,535,784.00	2.81
8	000423	东阿阿胶	1,258,168.25	2.31
9	601138	工业富联	1,248,364.00	2.29
10	600585	海螺水泥	1,225,733.00	2.25
11	600426	华鲁恒升	1,206,887.70	2.21
12	002001	新和成	1,186,411.00	2.17
13	000629	攀钢钒钛	1,153,246.00	2.11
14	000786	北新建材	1,066,747.00	1.96
15	600528	中铁工业	975,448.00	1.79
16	002081	金螳螂	962,268.28	1.76
17	000513	丽珠集团	942,082.40	1.73
18	000830	鲁西化工	868,565.00	1.59
19	600688	上海石化	814,178.04	1.49
20	600486	扬农化工	760,633.00	1.39

注：卖出金额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5,839,989.9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4,160,155.7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质量价值指数基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中的风华高科（000636）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收到深交所通报批评。由于公司存在：2018 年 4 月 28 日，风华高科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显示，其于 2016 年度转让的部分应收债权并未实质发生转让且转让时应收债权已预计难以按期收回。风华高科对上述债权转让及相关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留存收益因此调 5,279.55 万元，占风华高科披露的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01%。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8,528.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28.97
5	应收申购款	246,803.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6,161.24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236	红塔证券	33,869.94	0.06	新股锁定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4,939	2,159.89	1,970,288.00	3.66%	51,895,325.00	96.34%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70,288.00	32.88%
2	郑文强	500,000.00	8.34%
3	叶秀华	486,700.00	8.12%
4	姜仁伟	360,000.00	6.01%
5	陈坤雄	292,129.00	4.87%
6	李红星	200,000.00	3.34%
7	左毅	134,976.00	2.25%
8	高羽丹	122,345.00	2.04%
9	邹文科	100,000.00	1.67%
10	陈志平	100,000.00	1.6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05,132.77	0.3808%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1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9,640,252.85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49,558,988.8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75,333,628.7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865,613.0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5 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变更。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向本基金提供的审计服务持续期限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9 年 1 月 24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1	42,158,493.04	26.44%	38,419.61	26.26%	—
宏信证券	2	36,745,686.38	23.04%	33,486.46	22.89%	—
国泰君安	1	27,846,811.45	17.46%	25,933.84	17.73%	—
华创证券	2	10,834,503.16	6.79%	9,878.05	6.75%	—
国元证券	2	9,622,113.02	6.03%	8,891.64	6.08%	—
浙商证券	2	8,305,240.77	5.21%	7,568.58	5.17%	—
中泰证券	1	6,640,177.35	4.16%	6,183.96	4.23%	—
西藏东方财富	2	5,382,785.49	3.38%	4,952.73	3.39%	—
海通证券	2	4,931,131.48	3.09%	4,554.48	3.11%	—
安信证券	2	2,767,019.00	1.74%	2,521.62	1.72%	—
兴业证券	2	1,116,844.00	0.70%	1,040.15	0.71%	—
中银国际	2	943,238.93	0.59%	859.61	0.59%	—
申万宏源	2	722,626.78	0.45%	673.07	0.46%	—
国海证券	2	392,044.00	0.25%	357.22	0.24%	—
中信建投	1	341,106.00	0.21%	317.70	0.22%	—
广发证券	2	304,015.23	0.19%	277.06	0.19%	—
国金证券	2	178,193.00	0.11%	162.38	0.11%	—
天风证券	2	121,511.35	0.08%	110.75	0.08%	—
长江证券	1	109,429.00	0.07%	101.93	0.07%	—
光大证券	1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中信金通	1	—	—	—	—	—
中金国际	2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注：基金管理人选择交易单元的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资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5 亿元人民币；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

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要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适当的地域分散化。

(2) 选择程序：(a) 服务评价；(b) 拟定备选交易单元；(c) 签约。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券商交易单元均为新增。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111,800,000.00	50.02%	-	-
宏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111,700,000.00	49.98%	-	-
中泰证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中信金通	-	-	-	-	-	-
中金国际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 月 4 日
2	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 月 7 日
3	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 月 10 日
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 月 10 日
5	关于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新增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 月 16 日
6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 月 25 日

7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1 月 25 日
8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2 月 1 日
9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2 月 15 日
10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2 月 22 日
11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上市交易公告书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2 月 28 日
12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2 月 28 日
13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3 月 4 日
14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3 月 21 日
15	关于华宝现金宝货币基金 E 类份额转换、赎回转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4 月 15 日
16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4 月 19 日
17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通华财富 (上海) 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6 月 12 日
18	关于华宝现金宝 E 货币基金定期转换、定期赎回转申购业务费率优惠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6 月 18 日
1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6 月 22 日
20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资产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9 年 6 月 3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22 日发布《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备投资者查阅。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9 日